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
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5 其他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4年10月，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环评网发布两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2025年4月22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2025年5月1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于2025年5月16日和5月19日在《国际商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张贴了现场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首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33517>。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环评单位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login>。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屏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9 日在《国际商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国际商报》是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截图见下图。



图 3-4 报纸公示页面（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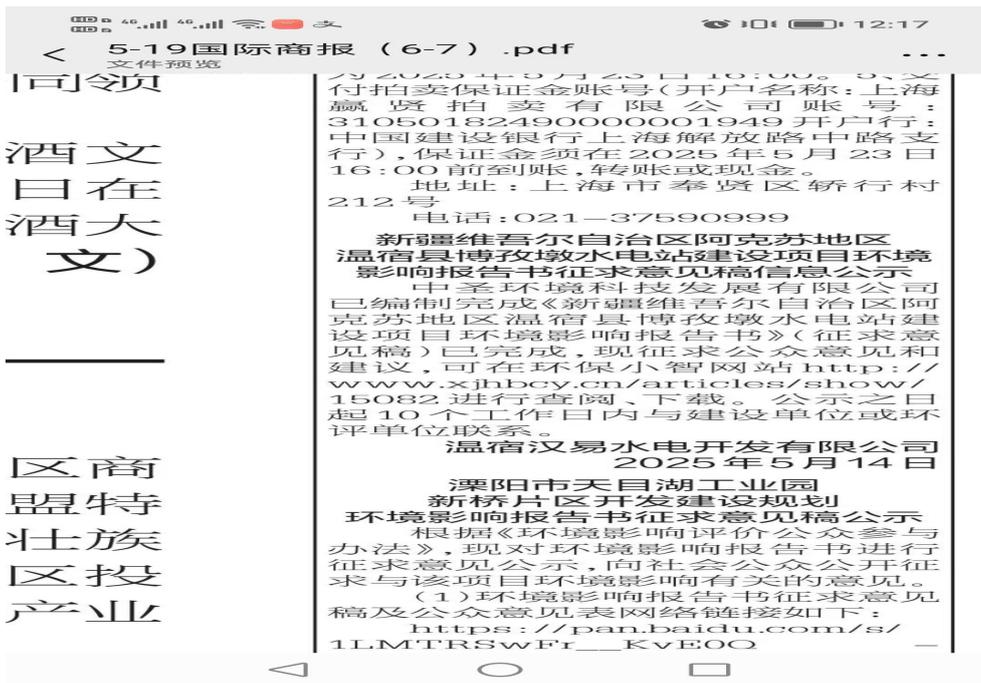


图 3-5 报纸公示页面（5 月 19 日）

3.2.3 张贴

在开展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同步在温宿县政府张贴了现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到 5 月 18 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图 3-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可联系建设单位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联系人：冯涛

电话：1999030768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6 诚信承诺

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温宿汉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19日

